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309 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309 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勇等 1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正洪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7

##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初中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 8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 13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攀府函〔2023〕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3年9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批准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予以公布。

一、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于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

二、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范围包括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按省政府批复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不得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立即公布辖区内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实施时间、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做好此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的各项工作,认真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针对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防范潜在社会风险,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平稳过渡。

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加强政策宣传,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充分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收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

序号	县(区)	片区编号	片区价实施范围		片区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东区	I	炳草岗街道	/	57400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大渡口街道	/			
			东华街道	/			
			瓜子坪街道	/			
			弄弄坪街道	/			
			银江镇	阿署达村、恒德社区、华山村、保果社区、弄密村、攀枝花村、沙坝村、双江社区、双龙滩村、五通河村、五通河社区			
2	西区	I	玉泉街道	/	57400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河门口街道	/			
			清香坪街道	/			
			格里坪镇	金桥村、金家村、大水井村、格里坪村、新庄村、庄上村			
3	仁和区	I	大河中路街道	大河南路社区、大河中路社区、渡口社区、花城社区、弯腰树社区、阳光社区	59500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前进镇	普达社区、前进社区、田房箐社区			
			仁和镇	板桥村、大河社区、红旗村、老街社区、立新村、莲花村、仁和街社区、沙沟村、沙沟社区、田坝村、土城街社区、弯庄社区、总发村、银华社区、四十九社区			

附件

序号	县(区)	区片价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3	仁和区	II	金江镇	阿基鲁社区、保安营村、大沙坝社区、金江村、金江社区、小鲜石社区、鱼塘村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前进镇			高峰村、胜利村、田堡村、永胜村
				大田镇			大田街社区、榴园村、片那立村、乌喇么村、小啊喇村、银鹿村
		III	太平乡	革新村、河边村、红岩村、花山村、灰嘎村、先锋村			
				中坝乡			团山村、中坝村
				啊喇彝族乡			啊喇村、大竹村、官房村、起查喇村、永富村
		IV	布德镇	布德村、老村子村、民政村、新桥村、中心村			
				大龙潭彝族乡			大龙潭村、干坝子村、混撒拉村、拉鲜村、新街村、裕民村
				福田镇			福田街社区、金龟村、金台子村、塘坝村、务子田村
				金江镇			立柯村
				平地镇			白拉古村、波西村、辣子哨村、平地村、平地街社区、逸沙拉村
				同德镇			道中桥村、共和村、马拉所村、双河村、同德街社区、新民村
I	攀莲镇	务本乡	大火山村、葩地村、乌拉村、垭口村				
		中坝乡	大纸房村、学房村				
		青皮村、水塘村、贤家村					
4	米易县	攀莲镇	柳溪村、观音村、双沟村	土地补偿费占60%，安置补助费占40%			
			草场镇			龙华村、克朗村	

序号	县(区)	片区编号		片区价实施范围		片区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4	米易县	草场镇	丙谷镇	撒莲镇	沙坝村、仙山村、碗厂彝族村、冕桥彝族村、顶针村	44900	土地补偿费占60%，安置补助费占40%	
					小河村、护林村、新村、头碾村、雷窝村、沙沟村、芭蕉箐村、橄榄河村、牛棚村			
		白马镇	新山傣僳族乡	普威镇	海塔村、摩学村、高王官村、平阳村、弯味村、金花塘彝族村、安全村、马坪彝族村、垭口村、回箐村			
					黄草村、挂榜村、田坝村、田家村、威龙村、马槟榔村、龙塘村、棕树湾村、高龙村			
		湾丘彝族乡	得石镇	白坡彝族乡	中山村、新山村、高隆村、坪山村			
					独树村、西番村、板棚村、新舟村			
		桐子林镇	新九镇	红格镇	昔街村、热水村、杨家村、黄龙村、青山村、攀钢集团湾丘基地、军区农场			
					大田村、草坝彝族村、马鹿寨彝族村、得石村、坊田彝族村、黑谷田彝族村			
		麻陇彝族乡	新九镇	红格镇	若水村、张门扎村、姑表村、滩脚村、南坝村、核桃坪村、油房沟村			
					中心村、庄房村、红岩村、云盘村、马井村、黄草坪村			
桐子林镇	新九镇	红格镇	城南社区、城北社区、桐子林社区、清源社区、金河村					
			猛粮村、九场村、踏鲜村、新坝村、平谷村、水坪村、安宁村					
5	盐边县	红格镇	红格镇	阳光社区、红格村、新隆村、金沙村、昔格达村、新民村、永渔村、益民村、鲑石村	59100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序号	县(区)	区片价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备注
		区片编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			
5	盐边县	II	红格镇	和爱村、联合村	47400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红果彝族乡	红星社区、高枝坪村、红果村、花椒箐村、花地村、梁子田村、三滩村		
			永兴镇	喇嘛田社区、新胜村、永兴村、强胜村、苍蒲村、复兴村、江西村		
			国胜乡	淘水村、梭罗村、机房村、新毕村、大石房村、大毕村、小坪村、柏林山村		
			惠民镇	新林村、建新村、青龙村、兴隆村、和平村、银河村、民主村		
			渔门镇	渔门社区、高坪村、双龙村、三源河村、犀牛村、狮子堡村		
		III	渔门镇	力马村、东风村、龙胜村、鱈鱼村		
			红宝苗族彝族乡	择木龙村、谜塘村、干坪子村、广东湾村、核桃箐村		
			永兴镇	岩门村、作坊村、箐河村		
			温泉彝族乡	那片村、野麻地村、热水塘村、道角村、四呷左村		
			格萨拉彝族乡	坪原村、大湾村、韭菜坪村、古德村、支六河村、大坪子村		
			共和乡	田坝村、雅砻江村、纳底河村、太田村、太平村、扎古村、琳海村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勇等 1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3 年 10 月 11 日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郭勇为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冯光旭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燕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姜伟为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鲜均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宋楠川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温春生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  
间二年)。

**免去:**

李杰的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游本银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郭勇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豪燕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罗击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温强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秦胜永的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职务;

安宗平的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贺的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正洪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3]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李正洪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

杨清国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文元的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 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攀林规〔2023〕1号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业局:

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林规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8日

## 攀枝花市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 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加快推进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林规发〔202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和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四条** 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分为10个子专业:林业、草业、湿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园林景观、数字林草、木(竹)材加工、林产化工、森林采运(专业类别详见附件)。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

予以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等次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刑事处罚,在处分、处罚及其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本专业相关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本专业相关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 (三)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

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本专业相关调查、评价、规划、设计等项目 2 个以上,形成专业技术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

(2)参与林草工程建设项目 2 个以上,作业质量通过验收。

(3)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件,或参与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或省(部)级审(认)定为林木良种(草品种),或获得国家林草新品种授权 1 个以上。以上成果应在生产中取得较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4)参与本专业有关的研究开发,完成科技成果 1 项以上,经相关机构评价,成果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或参与本专业有关的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类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并取得良好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本辖区林草相关灾(疫)情防治工作,制定监测、预防、评估方案并正式印发,或参与组织实施,成效显著。

(6)参与编制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工法等并正式颁布实施;或参与编制本辖区林业和草原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等 2 个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

(7)承担本地本单位国土绿化、生态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管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林长制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特色产业等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

(8)作为第一作者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二作者专业刊物

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八条** 非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 1 年,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根据专业能力和取得现职称以来的相关成果,转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层级。其中,转评前后职称所用专业知识相同、工作性质相近的,转评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 1 年,可根据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专业职称取得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成果显著、

贡献突出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第十四条** 国家、省、市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五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林草专业或非林草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的。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内容,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参与”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领域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应排名前三位。

(三)本条件中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林草新品种授权,以及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认定等,均以证书为据;“业绩、成果”要求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均须提供相应效益证明材料。

(四)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五)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六)基层是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和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以及驻地在乡镇(不含街道)的国有林场、林业站、保(管)护站、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等林草单位。

(七)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十八条** 各类表彰、认可、验收、水平评价、推广应用等业绩,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攀枝花市林业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类别表

附件

## 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林业	从事林学、林木遗传育种、种苗培育、森林培育、森林经理、森林经营、土壤与营养、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经济林、果树学、林下经济、林产品开发利用、林产品检验监测、林业资源调查和监测、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林地可研、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森林防灭火、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经济、林业工程造价、林业工程监理、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草业	从事草原学、草业科学、草地保护学、牧草学、草坪学、草原资源调查和监测、草原规划设计、草原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草地可研、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防灭火、草种生产与利用、功能草培育与利用(如生态草、草坪草、能源草、食用草等)、草原乡土植物资源利用、草食动物培育与利用、干草和青贮等草产品加工与利用、林下种草养畜、草畜平衡、草畜转化、草业科技推广、草地中藏药及特色花卉资源开发、草原文创产品开发、草业建筑与土木工程、草地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湿地保护	从事湿地资源利用与管理、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湿地规划设计、湿地资源认证和评估、湿地保护修复、湿地文创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生态保护修复	从事保护生态学、地质灾害评估、森林灾害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生态环境治理、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与利用、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效益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荒(石、沙)漠化防治、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生态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生态建设设备设施开发、生态建设设施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水土保持	从事水土保持研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监测、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信息与流域管理、水土保持防治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景观	从事风景园林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森林(草原、湿地)景观、景观营造与管护、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园林绿化、花卉园艺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数字林草	从事林草测量、林草3S技术研究与应用、林草地理信息工程、林草数据库建设、林草管理系统开发、林草遥感应用、林草三维建模、数字化地图管理、林草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化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木(竹)材加工	从事木材学、木材切削工艺、木材干燥工艺、木材胶合工艺、木材表面装饰、木材保护工艺、木材改性工艺、家具加工制造、竹制品加工、木材识别与木材检验、人造板切削加工原材料处理、干燥工艺和控制、施胶工艺、成型和加压工艺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林产化工	从事林产化学工艺、生物质能源与化学品、林产精细化学品工艺、林产化工实验、制浆造纸、林化生产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森林采运	从事伐区生产工艺设计、林区道路勘测设计、林业机械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  
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攀住建规〔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各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建行规〔2023〕3号)精神,现将《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9日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建行规〔202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住房城乡建设

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  
中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名称依次为技  
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四条** 建设工程职称专业:建筑设计、城市设  
计、建筑美术设计、城乡建设规划、工程测量、岩土工

程、房屋建筑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建筑材料、工程造价、工程管理。

以上专业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思想品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诚实守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

(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逐年提供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应延迟申报:

1.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2. 申报人员须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论文、技术成果等失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审资格,失信人将被记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3. 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人,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4.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 第六条 学历资历

#### (一)技术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建设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建设工程技术技能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助理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建设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5.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建设工程技术技能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6.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7. 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8.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 (三)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4.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5.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6.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 第七条 专业能力

#### (一) 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3.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 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3.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分析、判断、总结能力,能够撰写技术报告。
4. 能够指导技术员工作。

#### (三) 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建设工程项目、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研究、分析、判断、综合、总结能力,能够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3.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传技带徒。

### 第八条 业绩成果

#### (一)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参与完成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业绩。

#### (二) 工程师

1.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3项县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

(2)参与完成2项甲级,或4项乙级,或8项丙级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3)参与完成2项大型,或4项中型,或8项小型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4)参与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或6项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5)参与完成1项大型,或3项中型,或8项小型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检测鉴定、工程造价过程技术咨询管理;参与完成6项大型或12项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技术经济分析、招投标成果文件的编审;参与完成3项县级以上城乡建设规划,并已印发实施。

(6)参与完成2项大型,或4项中型,或10项小型白蚁防治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参与完成4项大型,或8项中型,或12项小型供热、供气、供水、排水工程项目的施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参与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或3项小型环境卫生工程项目的施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7)获得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

(8)参与研制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1项以上并已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2项以上。

(9)参与建设工程政策研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在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正式出台的3个以上政策文件采纳采用。

2. 任现职期间,具有1篇以上由本人撰写、与申报专业一致、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施工或调试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案例分析报告等技术成果。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以上,工作成

效显著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成绩突出,并受到省、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表彰的。

(三)获得建设工程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四)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累计工作满15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的,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相关或相近职称专业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以职业资格申报的企业人员需在本单位注册且聘任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事业单位人员需聘任对应专业技术岗位。

###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取得工程系列非建设工程专业职称人员,从事建设工程专业工作一定年限后,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且符合本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可根据专业能力和相关成果申报评审建设工

程现从事专业同级职称。初级、中级职称对应的工作年限分别为1、3年。

已取得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其他专业工作满3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且符合本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可根据专业能力和相关成果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现从事专业相应层级职称,申报层级不高于已取得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层级,且不得同一年度申报二个及以上不同专业任职资格。取得建设工程多个职称专业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业绩成果和专业工作年限不合并计算。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主要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以上2项,或四川省专利奖创新创业奖2项。

(二)获得建设工程项目国家或省级奖项1项。

(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四)完成工程建设省级工法1项;起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设计图集)1项,并已颁布实施。

(五)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在500万元以上。

(六)主持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市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申报建设工程中级职称的人员有下

列情况之一的,须按照规定参加现场答辩:

- (一)非本专业学历;
- (二)破格申报;
- (三)取得建设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报中级职称;
- (四)高技能人才申报中级职称的;
- (五)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申报人员情况认为需要参加现场答辩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参与完成”指在项目实施中承担具体技术或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本条件中冠有“以上”的均指本数及以上;“年”指周年。

(三)“四大片区”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四)专业学术期刊指公开发行人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每篇论文、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学位论文不得作为专业论文。

(五)基层是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六)重大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奖项包括:

(一)国家级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厦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和城市科学研究奖,建筑设

计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相应奖项根据国家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和有关文件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二)省级奖项:四川省优质工程天府杯、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及其他省(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中建设工程类相应级别的奖项。相应奖项根据各省(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和有关文件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认定依据

(一)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二)建设工程项目奖项对象为个人的以获奖证书为依据;获奖对象为单位(项目)的,与该奖项评奖条件相关、负责主持该获奖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代建)等单位(项目)专业人员,以相应佐证材料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建设工程项目奖项的,取最高奖项计。

(三)科研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主持人员、主要人员、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人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为依据。

(四)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采纳采用以正式出台的文件原件及相应佐证材料为依据。

(六)发明专利等推广应用所取得的成效,以该项目的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为依据。

(七)享受提前1年或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高一级职称政策的,以有关部门(单位)印发的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为依据。

(八)大(甲)、中(乙)、小(丙)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规模划分标准:设计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为依据;施工或技术服务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为依据;勘察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资质标

准的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为依据;其他类的从其行业规模划分标准,如无规模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涉及范围、面积和重要复杂程度等认定其相当的型别。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为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县(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和国家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5 年。2021 年 8 月 18 日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攀住建发[2021]176 号)同时废止。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职称专业情况表

附件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职称专业情况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1	建筑设计	从事建筑设计、制图、设计审查、绿色建筑、建筑物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城市设计	从事运用建筑、景观等手段对城市系统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并对城市节点部分进行设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建筑美术设计	从事建筑环境艺术、室内外设计、装潢设计、雕塑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城乡建设规划	从事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规划科研、编制、评价、实施、监测、评估与预警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工程测量	从事建设工程测量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	岩土工程	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检测,地基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房屋建筑结构工程	从事建筑工程结构(含钢结构)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从事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处理的抹灰、防水、保温、饰面板、饰面砖、幕墙、门窗、吊顶、轻质隔墙、涂饰等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9	白蚁防治工程	从事白蚁防治的科研、施工、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消防工程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给排水工程	从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2	燃气工程	从事市政燃气施工、运行、维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从事建设工程电气、建筑智能化的设计、施工、检修、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4	暖通空调工程	从事建设工程采暖、通风、空气调节的系统或相关设备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15	机械设备安装	从事建筑机械设备安装、拆卸、调试、维护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6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从事市政道路桥梁(含隧道)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试验检测、养护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科研、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监测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8	景观园林工程	从事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规划设计、绿道规划设计及景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9	环境卫生工程	从事城市环境卫生、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备设施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建筑材料	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的科研、生产、检测、鉴定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1	工程造价	从事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技术经济分析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2	工程管理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安全评估、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